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16-050 号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6	洛阳玻璃	2016/11/4

####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告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9.94%股份的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安排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本次融资租赁安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8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6-049号）。

同日，公司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书面形式提议公司将上述议案内容以临时提案《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批准融资租赁安排，订立、签署及实施融资租赁安排下的合同的议案》增加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提交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增加临时提案及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10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12月6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6日

至2016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批准融资租赁安排，订立、签署及实施融资租赁安排下的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批准融资租赁安排，订立、签署及实施融资租赁安排下的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